附件2

**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报考人员书面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现参加铜陵市义安区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现场报名，报考职位代码 。

本人承诺符合义安区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中报考职位的下列情形（请在符合的选项前打钩，如有涂改，承诺书无效）：

□（1）国家统一招生的2022年、2023年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2）参加“服务基层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人员。

□（3）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或毕业当年入伍，退役后（含复学毕业）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退役士兵。

□（4）2024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以及2022年、2023年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

所承诺的信息如不真实，本人自愿放弃专业测试、体检考察及录用等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 （手写签名）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